

宿迁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批复

宿财购进口复〔2025〕00010号

泗洪县公安局：

你单位〔泗洪县公安局2025年DNA检测耗材采购项目〕(申请编号JKSH321324-2025-00003)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同意你单位上述进口产品采购申请，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实施采购，并就相关事项告知如下。

一、本批复仅限于同意采购人可以采购进口产品，并不代表财政部门同意具体品牌、厂商、型号等及采购方式。

二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未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，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，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。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，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。

三、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，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，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，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，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。

宿迁市政府采购管理处

2025年07月22日